

後生 文學獎

2015 5/1 - 8/31

短篇小說
散文
客語詩

書寫客家故事、議題與文化。

徵稿對象 參賽者年齡須在 40 歲以下(民國 64 年 1 月 1 日(含)後出生者)，國籍不限。

徵稿類別 (一)短篇小說：主要以華語書寫，字數以 10,000 字內為原則。
(二)散 文：主要以華語書寫，以實地尋訪或跨世代訪談方式搜集題材方式者為佳，字數以 2,000 至 5,000 字為原則。
(三)客 語 詩：以客語進行書寫，並標明腔調，輔以華語注釋，30 行以內為原則。

徵稿獎金 (一)短篇小說 1、首獎 1 名，獎金為新臺幣 15 萬元整。
2、優選 1 名，獎金為新臺幣 4 萬元整。
3、佳作 3 名，獎金為新臺幣 2 萬元整。
(二)散 文 1、首獎 1 名，獎金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。
2、優選 1 名，獎金為新臺幣 3 萬元整。
3、佳作 5 名，獎金為新臺幣 1 萬元整。
(三)客 家 詩 1、首獎 1 名，獎金為新臺幣 5 萬元整。
2、優選 1 名，獎金為新臺幣 2 萬元整。
3、佳作 3 名，獎金為新臺幣 5 千元整。

徵稿期限 104 年 5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

繳交資料 (一)報名表 1 份。
(二)參賽作品紙本 1 式 5 份。
(三)電子檔(光碟) 1 份。
(四)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各 1 份。



收稿方式 參選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參賽作品以 A4 信封裝妥，並黏貼簡章附件3之信封格式，以掛號或請專人送達至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（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57 巷 11 號，電話：02-27026141 分機轉 225 楊佩玲小姐）。

評審方式 所有參賽作品將予以編號彌封後轉交評審進行作業，並由本會遴聘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工作，若未達評審認定標準，獎項得以從缺；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仍屬原作者所有，惟應同意本會對於參選作品擁有以任何形式重製與出版發行之權利，並得以任何方式加以運用，不再另支報酬。

- 注意事項**
- (一) 參賽作品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1. 應為參賽者自行創作，且未曾得獎之作品。
 2. 不得為改作之作品（例如翻譯作品）。
 3. 無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。
 4. 不得於作品內透露創作者姓名等資料。
 - (二) 參選作品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，應不予受理並取消參賽資格；得獎者應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獎金及獎狀。
 - (三) 入選作品如涉及著作權糾紛，由入選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 - (四) 依相關法令規定，得獎人須做得獎申報扣繳（外國人依相關規定如居留天數、身分等辦理相關扣繳程序），並提供申報相關文件〈領獎簽收表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〉，且須於年度報稅計入個人所得。
 - (五) 得獎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永久無償使用，由主辦單位或其授權之人將該得獎作品於國內重製、散布、編輯、出版，並於無線、有線、衛星之類比與數位電視頻道及電腦網路上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。
 - (六) 參選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，恕概不退件。
 - (七) 凡送件參選者視為認同本徵選簡章，對評審會之決議不得異議。
 - (八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予隨時修訂並公佈。

